经济建设与服务项目2019年度绩效自评

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0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经济建设与服务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预算安排，经济建设与服务项目下达资金52.8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经济建设与服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2.8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要求落实。截至年底12月底实际总支出为52.8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2.8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2019年，组织举办培训场次5次，宣传活动次数6次，提高居民的政策知晓率和专业技能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培训合格率达到95%，宣传活动完成率100%，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该项目在2019年年底资金全部支付完毕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该项目全年经费52.8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通过举办技能培训等活动，促使85人完成就业与创业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：辖区居民实现就业，通过自身的努力实现脱贫致富，切实为辖区经济的发展注入活力，缓解财政的压力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已完工，群众对经济建设与服务项目的满意度为95%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80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 2020年12月5日